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46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而編製。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358,905	169,55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	(280,261)	(108,382)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78,644	61,175
利息收入	6	73,738	44,107
利息支出	6	(9,313)	(818)
淨利息收入		64,425	43,289
現貨交易損失	7	(95)	(1,295)
淨投資收益	8	17,868	14,582
其他收入 — 交易費的返還		20,921	7,856
經營收入		181,763	125,607
僱員成本	9	(44,641)	(36,474)
經紀代理的佣金		(14,727)	(15,532)
中間介紹佣金		(10,353)	(4,137)
折舊及攤銷		(3,969)	(4,108)
減值損失	10	(139)	(2,279)
其他經營支出	11	(51,845)	(35,053)
經營支出		(125,674)	(97,583)
經營利潤		56,089	28,024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16	(1,224)	—
其他收益，淨額		851	1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716	28,124
所得稅支出	12	(13,352)	(6,345)
期間利潤		42,364	21,77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 12月31日 (審計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1,082	41,920
無形資產	15	5,631	6,13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	7,462	8,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901	3,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6,662	17,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829	3,767
結算擔保金	20	20,149	20,15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716	101,634
流動資產			
現貨	21	11,632	15,689
其他流動資產	22	55,070	19,5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08,117	322,318
衍生金融資產	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8	1,5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4	35,237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5	3,701,5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4,672,751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28,633	748,83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513,268	5,425,666
		<hr/>	<hr/>
資產總額		9,618,984	5,527,300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 12月31日 (審計數)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7	750,000	750,000
股本溢價	28	290,292	290,292
其他儲備	28	131,476	122,525
留存盈利		147,322	109,562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19,090	1,272,379
非控制性權益		—	—
		<hr/>	<hr/>
權益總額		1,319,090	1,272,379
		<hr/> <hr/>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2	95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2	959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9	64,945	35,66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21	13,108
借款	30	28,800	—
衍生金融負債	2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1	19,983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177,823	4,205,19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8,298,272	4,253,962
		<hr/>	<hr/>
負債總額		8,299,894	4,254,921
		<hr/> <hr/>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18,984	5,527,300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214,996	1,171,704
		<hr/> <hr/>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0,712	1,273,338
		<hr/> <hr/>	<hr/> <hr/>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2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溢價 (附註28)	儲備 (附註28)	留存盈利	權益總額
2015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122,525	109,562	1,272,379
期間利潤	—	—	—	42,364	42,364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4,347	—	4,347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4,347	42,364	46,711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4,604	(4,604)	—
2015年6月30日結餘	750,000	290,292	131,476	147,322	1,319,090
2014年1月1日結餘	750,000	290,292	98,720	50,527	1,189,539
期間利潤	—	—	—	21,779	21,779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516)	—	(516)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516)	21,779	21,263
劃撥至儲備淨額	—	—	2,746	(2,746)	—
2014年6月30日結餘	750,000	290,292	100,950	69,560	1,210,80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2014
	(未審計數)	(未審計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716	28,1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969	4,108
減值損失	139	2,279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淨損失	2	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5,041)	(1,524)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 股息及利息收入	(13,060)	(11,8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771)	(1,341)
分佔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損失	1,224	—
	<u>42,178</u>	<u>19,761</u>
經營資產淨增加：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淨增加	(2,686,276)	(306,830)
淨增加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302,222)	(369,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2,128	(29,338)
其他資產淨增加	(35,974)	(27,3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淨額	(35,237)	—
現貨淨減少／(增加)	4,056	(13,398)
	<u>(4,053,525)</u>	<u>(746,099)</u>
經營負債淨增加：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淨增加	3,972,630	676,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19,983	—
其他負債淨增加	29,851	4,955
	<u>4,022,464</u>	<u>681,330</u>
已付所得稅	(17,701)	(13,099)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u>(6,584)</u>	<u>(58,107)</u>

簡明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數據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名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4月經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本公司經三次額外出資後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07年2月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12月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進一步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於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12年9月增至人民幣640百萬元。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於2012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中文名稱更改為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本公司持有編號為31190000號的期貨經營業務許可證以及編號為370000018085761號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15及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其他業務活動。

簡明中期財務信息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主要利用其自有資金等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狀況由於(a)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b)在可見未來可運用的銀行融資而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考慮運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推斷和預測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目前的融資水平下繼續經營。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中期財務信息。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中期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中期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編製上述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乃為編撰會計師報告，以供加載本公司就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書。簡明中期財務信息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數據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數據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定期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展望、技術變動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或是否存在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此舉需要大量將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管理層判斷。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使用分析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模型僅使用可觀察數據，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及關聯等範疇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金融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

4.3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存在大量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負債。因資產的減值損失而可扣減稅項等稅務事宜取決於稅務機關的決定而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釐定的期間內的當前及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4.4 釐定合併入賬範疇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權的原則包括三項元素：(a)對投資對象施加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具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金額。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有控制投資對象。

截至審閱期間，本集團估計並認為下列實體由本公司控制且應適時納入合併：

滙泉文成一號資產管理計劃為本集團於2015年5月發行的未分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管理該計劃，發行日參與份額佔比為20%。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為該資產管理計劃賬面淨值的1.75%，業績報酬為資產委託人計劃終止時獲取收益的30%。本集團對該計劃擁有管理權力，外部投資者不得無故撤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人角色。此外，本集團亦不得於計劃有效期內退出該計劃。通過衡量擔任資產管理人所獲取的管理費及績效報酬，以及自本集團持有單位獲取的投資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如果本集團可獲取的可變動報酬重大，則其為計劃委託人。

5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服務	307,285	156,854
來自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收入	45,953	9,539
資產管理服務	5,387	3,164
投資諮詢	280	—
	<u>358,905</u>	<u>169,557</u>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期貨交易所交易及結算費用	234,308	98,958
期貨交易所交收及結算服務支出	45,953	9,424
	<u>280,261</u>	<u>108,382</u>

6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1,378	37,68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12,133	6,419
其他利息收入	227	—
	<u>73,738</u>	<u>44,107</u>
利息支出		
支付予其他期貨公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利息支出	719	818
支付予其他經紀客戶的利息支出	8,594	—
	<u>9,313</u>	<u>818</u>

7 現貨交易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銷售所得款項	65,571	107,972
購買成本	(65,666)	(109,267)
	<u>(95)</u>	<u>(1,295)</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現貨商品交易業務。現貨銷售所得款項及購買成本於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8 淨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收益	5,041	1,524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13,060	11,89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淨(損失)/收益	(2,102)	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65	—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淨收益/(損失)	1,033	(2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	694
— 衍生金融工具	931	6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4)	—
	<u>17,868</u>	<u>14,582</u>

9 僱員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薪金及獎金	34,645	26,267
退休金	3,854	3,691
其他社會保障	4,449	4,246
工會資金及職工教育資金	1,561	1,169
其他福利	132	1,101
	<u>44,641</u>	<u>36,474</u>

10 減值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	—
	<u>139</u>	<u>2,279</u>

11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辦公支出	9,698	7,803
諮詢支出	7,576	2,190
營業稅及附加費	6,451	3,936
租金	6,408	6,549
市場推廣支出	6,091	5,089
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4,643	1,845
上市費用	4,102	—
信息系統維護費	2,181	3,648
物業維護費	1,857	1,745
專業服務費	755	467
其他支出	2,083	1,781
	<u>51,845</u>	<u>35,053</u>

12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即期		
— 中國內地	10,390	7,013
遞延		
— 中國內地(附註19)	2,962	(668)
所得稅		
— 中國內地	13,352	6,345

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得出。

本集團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716	28,124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額	13,929	7,031
可抵稅但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未扣除的項目	(1,162)	(686)
不可抵稅的項目	585	—
	13,352	6,345

13 每股盈利

13.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2,364	21,7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000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6	0.03

13.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同)。

14 物業及設備

(未審計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5年1月1日	40,073	8,983	23,413	72,469
增加	—	—	1,463	1,463
處置	—	(1,143)	(90)	(1,233)
2015年6月30日	40,073	7,840	24,786	72,699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5,046)	(6,315)	(19,188)	(30,549)
增加	(649)	(519)	(983)	(2,151)
處置	—	1,011	72	1,083
2015年6月30日	(5,695)	(5,823)	(20,099)	(31,617)
賬面價值				
2015年6月30日	<u>34,378</u>	<u>2,017</u>	<u>4,687</u>	<u>41,082</u>
(未審計數)	樓宇	汽車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40,073	8,544	22,038	70,655
增加	—	439	577	1,016
處置	—	—	(196)	(196)
2014年6月30日	40,073	8,983	22,419	71,475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3,747)	(5,143)	(16,951)	(25,841)
增加	(649)	(590)	(1,284)	(2,523)
處置	—	—	182	182
2014年6月30日	(4,396)	(5,733)	(18,053)	(28,182)
賬面價值				
2014年6月30日	<u>35,677</u>	<u>3,250</u>	<u>4,366</u>	<u>43,293</u>

本集團的所有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15 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成本	
於1月1日	9,936
增加	—
於6月30日	9,93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799)
發生	(506)
於6月30日	(4,305)
賬面值	
於6月30日	5,63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成本	
於1月1日	9,847
增加	30
於6月30日	9,87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801)
發生	(499)
於6月30日	(3,300)
賬面值	
於6月30日	6,577

1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年度在新成立的聯營企業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持有49%，並使用權益法進行計量。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註冊於山東省日照市，目前仍處於業務發展期。

於2015年5月22日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完成了股權重組，本集團對日照交易中心的持股比例由49%稀釋為29.5%，並承諾額外注資人民幣24,878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完成該非同比例增資。本集團仍按照權益法對日照交易中心的投資進行核算。

聯營企業的賬面值及聯營企業的概要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截止2015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於1月1日	9,800
注資	—
分佔期間損失	<u>(2,338)</u>
於6月30日	<u><u>7,462</u></u>
	截止2014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於1月1日	—
注資	9,800
分佔期間損失	<u>—</u>
於6月30日	<u><u>9,800</u></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租賃改良(1)	2,692	3,545
長期待攤費用	<u>209</u>	<u>250</u>
	<u><u>2,901</u></u>	<u><u>3,795</u></u>

(1) 租賃改良的變動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於1月1日	3,545	3,166
增加	459	556
攤銷	<u>(1,312)</u>	<u>(1,086)</u>
於6月30日	<u><u>2,692</u></u>	<u><u>2,636</u></u>

本集團的租賃改良乃於預期受益期間攤銷。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非流動 — 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5,262	15,773
按成本		
交易所成員投資	1,400	1,400
	<u>26,662</u>	<u>17,173</u>
流動 — 非上市		
按公允價值		
信託計劃	95,000	161,768
債務工具	—	100,250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3,117	60,300
	<u>108,117</u>	<u>322,318</u>
	<u>134,779</u>	<u>339,491</u>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集團證券獲存放作抵押品(2014年12月31日：同)。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淨變動如下：

	截止2015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截止2014年 6月30日 (未審計數)
於期初結餘	3,767	5,089
損益表支出(附註12)	(2,962)	668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924	(325)
	<u>1,729</u>	<u>5,43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期間內的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抵扣 虧損	其他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5年1月1日	3,557	329	—	2,197	6,083
損益表支出	(2,372)	—	—	1,054	(1,318)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362)	—	—	(362)
於2015年6月30日	<u>1,185</u>	<u>(33)</u>	<u>—</u>	<u>3,251</u>	<u>4,403</u>
(未審計數)					
於2014年1月1日	5,563	(171)	—	302	5,694
損益表支出	570	—	1,447	5	2,02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 稅項支出	—	107	—	65	172
於2014年6月30日	<u>6,133</u>	<u>(64)</u>	<u>1,447</u>	<u>372</u>	<u>7,8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期間內的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5年1月1日	1,285	1,032	2,317
損益表支出	—	1,642	1,642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1,285)	—	(1,285)
於2015年6月30日	<u>—</u>	<u>2,674</u>	<u>2,674</u>
(未審計數)			
於2014年1月1日	—	1,101	1,101
損益表支出	170	1,185	1,355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稅項支出	—	—	—
於2014年6月30日	<u>170</u>	<u>2,286</u>	<u>2,456</u>

(3)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4)	(2,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74)</u>	<u>(2,456)</u>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金額：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9	5,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0</u>	<u>—</u>

20 結算擔保金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存放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結算保證金	<u>20,149</u>	<u>20,157</u>

21 現貨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交易商品	19,524	22,446
減值(1)	<u>(7,892)</u>	<u>(6,757)</u>
	<u>11,632</u>	<u>15,689</u>

- (1) 由於部分商品的市價於接近會計期間結束時有所下跌，於2015年6月30日，現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已按照現貨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孰低的原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892千元，包括在對應期間的現貨交易成本中(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57千元)。

22 其他流動資產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預提上市費用	27,069	—
預付款	15,045	5,465
保證金應收利息	10,411	3,734
應收賬款	1,257	1,324
現貨商品交易的保證金	—	6,658
其他應收款	1,288	2,385
	<u>55,070</u>	<u>19,566</u>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倉單融資款系由標準倉單作為抵押物，該等標準倉單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43,664千元。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倉單融資款概無任何逾期或損失。

部分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2,748千元的標準倉單為本集團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進行借款轉而作為抵押之用(附註29)。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未審計數)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審計數)
商品期貨	18,240	151	46,346	(369)
股指期貨	<u>3,257</u>	<u>(20)</u>	<u>1,073</u>	<u>(1)</u>
減：已付結算現金		<u>(131)</u>		<u>370</u>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u>—</u>		<u>—</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持有部分場外期權(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場外期權及場外商品遠期)。該等衍生產品的內在價值和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並不重大(2014年12月31日：同)。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 根據資產種類		
標準倉單(1)	33,737	—
債券	1,500	—
	<u>35,237</u>	<u>—</u>

(1) 本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倉單作為擔保，該等擔保物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3,664千元(2014年12月31日：無)，其中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748千元的擔保物被再次抵押以獲取本金為28,800千元的平安銀行借款(附註30)(2014年12月31日：無)。

25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客戶交易保證金	1,969,766	1,670,891
客戶結算準備金	1,552,049	548,702
自有結算準備金	179,775	111,598
	<u>3,701,590</u>	<u>2,331,191</u>
按交易所列示		
大連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553,979	389,279
上海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369,668	431,694
鄭州商品交易所保證金	185,528	249,131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保證金	2,592,415	1,261,087
	<u>3,701,590</u>	<u>2,331,191</u>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現金	205	61
銀行定期存款	589,102	485,000
銀行活期存款	318,824	263,765
證券公司存出保證金	20,502	5
	<u>928,633</u>	<u>748,831</u>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的商業銀行。

27 股本

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已繳足股款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	<u>750,000</u>	<u>750,000</u>

28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其他 風險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1)	合計
(未審計數)					
於2015年1月1日	290,292	14,263	105,393	2,869	412,817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4,346	4,346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4,705	—	4,705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100)	—	(100)
於2015年6月30日	<u>290,292</u>	<u>14,263</u>	<u>109,998</u>	<u>7,215</u>	<u>421,768</u>
(未審計數)					
於2014年1月1日	290,292	7,128	91,272	320	389,012
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516)	(516)
劃撥至期貨風險儲備	—	—	3,296	—	3,296
動用期貨風險儲備	—	—	(550)	—	(550)
於2014年6月30日	<u>290,292</u>	<u>7,128</u>	<u>94,018</u>	<u>(196)</u>	<u>391,242</u>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就其他綜合收益而言的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未審計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於期初結餘	3,825	(956)	2,8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649	(2,412)	7,237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 減值後重新分類至損失的金額	<u>(3,855)</u>	<u>964</u>	<u>(2,891)</u>
於期末結餘	<u>9,619</u>	<u>(2,404)</u>	<u>7,215</u>
(未審計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除稅後淨金額
於期初結餘	426	(106)	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540)	635	(1,905)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或 減值後重新分類至利潤的金額	<u>1,852</u>	<u>(463)</u>	<u>1,389</u>
於期末結餘	<u>(262)</u>	<u>66</u>	<u>(196)</u>

29 其他流動負債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上市費用	19,327	—
應付薪金、獎金、津貼及福利	13,687	25,089
現貨商品交易及場外期權墊款	7,672	2,274
應付予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	4,353	1,270
應付利息	4,623	38
應付賬款	61	—
其他應付款	15,222	6,990
	<u>64,945</u>	<u>35,661</u>

30 短期借款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銀行借款	<u>28,800</u>	<u>—</u>

根據本集團與平安銀行簽訂的綜合授信額度的合同，平安銀行同意授予本集團期限為一年的人民幣3億元綜合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使用本公司持作擔保物的標準倉單作為抵押物(附註24(1))。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8,800千元，年利率為6.8% (2014年12月31日：無)。

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滙泉文成1號	<u>19,983</u>	<u>—</u>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用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6)	928,633	567,541
交易所自有保證金(附註25)	179,775	100,255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89,102)	(535,000)
交易所結算機構規定的最低結算交收金	(8,000)	(8,000)
	<u>511,306</u>	<u>124,796</u>

33 或有負債承擔

(1) 資本承諾

除附註16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同)。

(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的最低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1年以內	8,640	9,306
1至3年	11,225	13,397
3年以上	12,941	14,158
	<u>32,806</u>	<u>36,861</u>

(3)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申索及法律程序或受監管機關調查。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本集團預期在獲發不利裁定的情況下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2014年12月31日：同)。

34 關聯方交易

34.1 關聯方

當本集團對另一主體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另一主體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及另一主體均受到同一方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本集團及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屬個人或法律主體。

下表載列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重大關連法律主體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

重大關連法律主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齊魯證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魯國際控股」)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 (前稱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投資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齊魯諮詢」)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齊魯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齊魯資管」)	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
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基金」)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的聯營企業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	齊魯證券的最大及直接控股股東
山東萊鋼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萊鋼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	齊魯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
萊蕪鋼鐵集團新泰銅業有限公司(「新泰銅業」)	受萊蕪鋼鐵控制
山東永鋒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永鋒貿易」)	受萊蕪鋼鐵控制
萊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萊商銀行」)	萊蕪鋼鐵投資的聯營企業
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濟南鋼鐵」)	受山東鋼鐵控制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照交易」)	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34.2 關聯方交易和結餘

34.2.1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齊魯證券

期間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3,077	214
處置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得款項		
— 齊魯滙泉B	8,782	—
中間介紹佣金	10,353	4,137
認購新股應付佣金	—	3
應付租金	95	52
應付諮詢費	76	—
	<hr/>	<hr/>
年末／期末餘額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60,102	289,434
存放齊魯證券的客戶保證金	15,836	4
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中間介紹佣金	10,353	2,001
— 應付諮詢費	76	—
— 其他應付款	43	43
— 應付租金	65	65
其他應收款		
— 預付租金	75	75
由齊魯證券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金泰山1號及2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76	15,773
— 齊魯滙泉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82
	<hr/>	<hr/>

34.2.2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

期間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收入		
— 萬家基金	8	14
— 濟南鋼鐵	2	7
— 齊魯國際控股	1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萊商銀行	788	—
保薦人費		
— 中泰國際融資	2,366	—
諮詢費		
— 齊魯資管	810	—
處置由萬家基金管理的基金產生的收益		
— 萬家基金魯証期貨同鑫	29,013	—
購買現貨成本		
— 永鋒貿易	—	8,061
年末／期末餘額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萬家基金	—	35,748
— 濟南鋼鐵	2,905	2,449
— 齊魯國際控股	16,477	4,086
— 齊魯資管	—	2,947
— 新泰銅業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萊商銀行	335,788	145,001
保薦人費		
— 中泰國際融資	2,366	—
應付諮詢費		
— 齊魯資管	810	—
由萬家基金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萬家基金 — 魯証期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同鑫	957	28,684

34.2.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主要管理層報酬	<u>1,233</u>	<u>1,225</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內概無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或墊款。

35 分部分析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期貨經紀：包括商品期貨經紀服務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 (b) 期貨資產管理：包括資產組織者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包括現貨商品交易、期貨及場外衍生交易；
- (d) 總部及其他：包括總部營運及投資收入、一般有關營運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支出。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經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

各分部的支出主要包括按辦公室地點分配的折舊成本、實際薪金支出、獎金及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員工成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東省營運。

(未審計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對銷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73,028	—	5,336	280	—	78,644
— 內部	156	—	51	—	(207)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50,177	376	7	13,865	—	64,425
現貨商品交易的損失						
— 外部	—	(95)	—	—	—	(95)
淨投資收益						
— 外部	—	7,416	120	10,332	—	17,868
其他收入						
— 外部	20,921	—	—	—	—	20,921
總經營收入	144,282	7,697	5,514	24,477	(207)	181,763
總經營支出	(67,420)	(7,239)	(5,056)	(46,152)	193	(125,674)
分佔聯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	(1,224)	—	—	—	(1,224)
其他收益，淨額	796	55	—	—	—	851
除所得稅前利潤	<u>77,658</u>	<u>(711)</u>	<u>458</u>	<u>(21,675)</u>	<u>(14)</u>	<u>55,716</u>
資產總額	<u>8,415,437</u>	<u>147,836</u>	<u>8,340</u>	<u>1,208,296</u>	<u>(160,925)</u>	<u>9,618,984</u>
負債總額	<u>8,263,423</u>	<u>28,412</u>	<u>6,926</u>	<u>32,098</u>	<u>(30,965)</u>	<u>8,299,894</u>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00	427	82	1,460	—	3,969
減值(撥備)/撥回	119	61	—	—	(41)	139
資本支出	1,959	—	—	—	—	1,959

(未審計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對銷	合計
	期貨經紀	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	期貨 資產管理	總部及 其他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 外部	58,011	—	3,164	—	—	—	61,175
— 內部	54	—	—	—	(54)	—	—
淨利息收入							
— 外部	16,384	102	—	26,803	—	—	43,289
現貨商品交易的損失							
— 外部	—	(1,295)	—	—	—	—	(1,295)
淨投資收益							
— 外部	—	564	—	14,018	—	—	14,582
其他收入							
— 外部	7,856	—	—	—	—	—	7,856
總經營收入	82,305	(629)	3,164	40,821	(54)	—	125,607
總經營支出	(60,823)	(4,520)	(2,602)	(29,692)	54	—	(97,583)
其他收益，淨額	92	9	—	(1)	—	—	1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1,574</u>	<u>(5,140)</u>	<u>562</u>	<u>11,128</u>	<u>—</u>	<u>—</u>	<u>28,124</u>
資產總額	<u>3,399,596</u>	<u>130,985</u>	<u>894</u>	<u>1,125,873</u>	<u>(144,397)</u>	<u>—</u>	<u>4,512,951</u>
負債總額	<u>3,297,669</u>	<u>15,150</u>	<u>—</u>	<u>13,727</u>	<u>(24,397)</u>	<u>—</u>	<u>3,302,149</u>
補充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46	149	14	2,199	—	—	4,108
減值撥回	—	—	—	2,279	—	—	2,279
資本支出	<u>1,154</u>	<u>—</u>	<u>—</u>	<u>828</u>	<u>—</u>	<u>—</u>	<u>1,982</u>

36 財務風險管理

36.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結構

(1) 概要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及回報的適當平衡，並減低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藉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和監管風險，藉以確保風險獲控制在可承受限額之內。

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本集團已設計綜合系統、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督及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按照市場環境作出修改，以及改變產品和服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由清晰組織架構、常規程序和特定責任組成的監控環境。

(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層，包括(i)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ii)高級管理層；(iii)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及(iv)經營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

第1層：董事會、監事會

董事會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層，並對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及業務進程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監控效率。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相關負責人員履行風險監控職責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提出建議並進行監督。

第2層：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以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確保決策流程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合規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整體審計相關事項。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產管理部門提出的產品投資規模，以及產品設計、運行、清算等階段的重大事項。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資金管理部門提出的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金投向、止損等重大事項。

第3層：合規部及審計稽核部

合規及審計稽核部負責根據具體工作安排進行指派的風險控制及監督活動，其可分為三個階段：事前防範控制活動、事中控制活動及事後處理活動。

第4層：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第4層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由清算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能、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崗組成。這些風險管理職能組成部分負責執行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彙報，並且確保所有的風險控制政策以及程序已經執行。

(3) 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組織架構

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部及他相關業務部門：

第1層：董事會授權批准風險監控制度，並制定投資金額、期貨投資規模及單一期貨交易的上限。同時，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職責盡責情況。

第2層：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監控，包括根據公司的實際業務情況，制定具體風險監控措施；進行投資活動風險評估，並提供相關建議；監督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程序的實施。

第3層：交易部的風險管理職能監督投資業務的日常風險，並提供相關事前警告。

36.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或未能達到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算擔保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就其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違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就選擇交易對手制定若干選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按交易對手檢驗信用狀態及信用增級措施，藉以釐定其就各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客戶的信用狀態，包括業務表現、償還能力以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

就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及部分信託計劃投資及屬於債權類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本集團會評估最終借款人的信用狀態、信用增級措施及行業前景，方會作出投資決定，並會定期檢視受託人編製的投資者報告。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主要城市商業銀行。同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結算擔保金均存放於信用風險相對處於低水平的中國授權交易結算機構。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產生自其期貨經紀服務。根據結算規則，最低保證金水平由相關期貨交易所設定。因此當個人客戶持倉時，則須向期貨公司提供最低交易保證金。然而，倘客戶最低交易保證金不足及客戶未能於交易日結束時補足，則本集團有責任動用其自身的資金履行每日交收義務。相關信用風險主要與客戶未能履行每日交收義務有關。

為降低期貨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規定客戶保證金的金額比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水平高。本集團亦實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因此，或會於必要時要求客戶存入額外抵押品或減倉。由於根據交易規則各類期貨產品均設有每日波幅限額，本集團在一般市況下於各交易日結束時面臨的風險通常不大。

本集團使用「客戶風險比率」進一步量化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該比率按各客戶規定的最低保證金佔其總權益(包括規定最低保證金和結算準備金)的百分比計算。一旦該比率達到80%，本集團將要求額外保證金或抵押品，而倘該比率超過100%，則更可能會強制為客戶減倉或平倉。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亦要求客戶提供標準倉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倘適用)。本公司已形成有關抵押品的辦理手續，並制訂有指引，以規定接納有關抵押品是否合適。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經參考標準倉單涉及現貨商品的最新價格或政府債券的最新可買賣價格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9,864千元及人民幣121,116千元。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方法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的賬面價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結算擔保金	20,149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10,430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2,0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5,237	—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3,701,5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4,672,751	1,986,475
銀行結餘	928,433	748,770
	<u>9,368,590</u>	<u>5,303,831</u>

(2) 經紀服務的信用風險

交易所風險比率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規定的 最低保證金	總客戶權益
80%以下	1,739,307	7,831,245	1,338,778	3,862,229
80%至100%	312,467	335,309	313,855	333,593
100%以上	11,609	11,269	18,257	17,382
	<u>2,063,383</u>	<u>8,177,823</u>	<u>1,670,890</u>	<u>4,213,204</u>
覆蓋率		<u>396%</u>		<u>252%</u>

36.3 市場風險

概要

市場風險是指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36.3.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的風險，不論該等變動是否由於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所有於市場交易的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所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導致投資價值有所波動。本集團所有該等投資均在中國資本市場進行。本集團因中國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而面臨較大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就各項投資制定投資目標、規模及止損限額。管理層層面會採納兩項主要措施以控制該風險：(a)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制定不同類別投資的投資限額並監督投資組合實際情況，以減低對任何一個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的集中風險；(b)監督市價波動及投資限額管理的執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權益類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權益證券、衍生工具、權益性質的信託計劃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價格變動5%對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正數結果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有所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利潤		
上升5%	<u>1,092</u>	<u>2,451</u>
下跌5%	<u>(1,092)</u>	<u>(2,451)</u>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除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5%	<u>1,919</u>	<u>6,304</u>
下跌5%	<u>(1,919)</u>	<u>(6,304)</u>

36.3.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界定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銀行存款的利率乃由公司與銀行制定的協議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而與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利率則由結算機構根據當前存款利率釐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部持續監督利率風險，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作出調整當前持倉的決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期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未審計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於2015年6月30日					
結算擔保金	20,149	—	—	—	20,149
其他流動資產	—	—	—	10,430	10,4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500	33,737	—	—	35,327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1,731,824	—	—	1,969,766	3,701,590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銀行結餘	4,672,751	—	—	—	4,672,7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633	65,000	460,000	—	928,633
	<u>6,829,857</u>	<u>98,737</u>	<u>460,000</u>	<u>1,980,196</u>	<u>9,368,790</u>
其他流動負債	—	—	—	(20,447)	(20,44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705,094)	—	—	(6,472,729)	(8,177,823)
短期借款	—	—	(28,800)	—	(28,800)
	<u>(1,705,094)</u>	<u>—</u>	<u>(28,800)</u>	<u>(6,493,176)</u>	<u>(8,227,070)</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5,124,763</u>	<u>98,737</u>	<u>431,120</u>	<u>(4,512,980)</u>	<u>1,141,72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不計息	合計
結算擔保金	20,157	—	—	—	20,157
其他流動資產	—	—	—	5,220	5,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2,018	—	212,018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660,301	—	—	1,670,890	2,331,191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銀行結餘	1,986,475	—	—	—	1,986,4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3,831	—	485,000	—	748,831
	<u>2,930,764</u>	<u>—</u>	<u>697,018</u>	<u>1,676,110</u>	<u>5,303,892</u>
其他流動負債	—	—	—	(5,405)	(5,4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25,821)	—	—	(4,079,372)	(4,205,193)
	<u>(125,821)</u>	<u>—</u>	<u>—</u>	<u>(4,084,777)</u>	<u>(4,210,598)</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2,804,943</u>	<u>—</u>	<u>697,018</u>	<u>(2,408,667)</u>	<u>1,093,294</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計息資產和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影響。正數顯示除所得稅前利潤上升，而負數結果則顯示相反情況。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淨利息收入		
上升50個基點	<u>25,776</u>	<u>14,849</u>
下跌50個基點	<u>(25,776)</u>	<u>(14,849)</u>

當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會在確定商業條款及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均有相同幅度的利率波動；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於有關期間中段重新定價；
- 分析乃按財務狀況報告日期的靜態缺口得出，並無考慮後續變動；
- 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不予考慮；
- 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不予考慮；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本集團可能就應對利率變動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不予考慮。

36.3.3 貨幣風險

由於所有業務活動均於中國內地進行且以人民幣交收，故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風險。

36.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因欠缺資本或資金而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方面面臨困難的風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因宏觀經濟政策、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降級、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周轉率偏低、重大自有交易倉位或長期投資比率極高而蒙受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藉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規定，則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監管機關的處罰，而被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這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監控其資金。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且其整體目標為建構良好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使其可有效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並確保以合理成本及時滿足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現金預算，並據此訂立資金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該等資金將統一規劃及安排，以確保資金需求與資本控制成本相符。

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會通過審慎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總負債、融資能力及資產和負債的年期，決定優質流通資產的規模和結構，藉以改善流動性及風險抵抗能力。

本集團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上市證券，選擇具有合適到期日或充裕流動性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裕空間。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其預期可就管理流動性風險實時產生現金流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應付現金流量。該等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率項目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性風險將按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和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的變動抵銷。

(未審計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負債	4,624	3,350	—	12,473	20,447
短期借款	—	161	333	29,192	29,68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177,823	—	—	—	8,177,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9,983	19,983
	<u>8,182,447</u>	<u>3,311</u>	<u>333</u>	<u>61,648</u>	<u>8,247,939</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a) 總流入	<u>—</u>	<u>—</u>	<u>—</u>	<u>—</u>	<u>—</u>
(b) 總流出	<u>—</u>	<u>(3,763)</u>	<u>—</u>	<u>—</u>	<u>(3,763)</u>

(審計數)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現金流量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205,193	—	—	—	4,205,193
其他流動負債	38	3,323	—	2,044	5,405
	<u>4,205,231</u>	<u>3,323</u>	<u>—</u>	<u>2,044</u>	<u>4,210,598</u>
衍生現金流量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a) 總流入	<u>—</u>	<u>—</u>	<u>1,023</u>	<u>—</u>	<u>1,023</u>
(b) 總流出	<u>—</u>	<u>—</u>	<u>(15,178)</u>	<u>—</u>	<u>(15,178)</u>

3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潤；
- 支持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穩定增長；
- 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項下的資本規定。

根據《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證監會公告[2013]12號)，本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監控規定：

- 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0千元；
- 淨資本除其多項風險資本撥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負債除淨資本的比率不得高於150%；
- 結算準備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千元。

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就若干資產類別(定義見管理辦法)的風險調整之後的金額。

本集團通過及時監督、評核、報告及比較資本管理的目標狀況管理其資本風險，且貴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如控制資產增長、調整結構、累積內部或外部資本)以確保可符合所有監督規定，並得以在其業務整體持續改善。

3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理應支付的價格。

37.1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結算擔保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7.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乃按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劃分。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第一層級內所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按自價格得出)觀察出的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未審計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5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238	—	—	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	—	38,379	—	38,379
— 信託計劃(2)	—	95,000	—	95,000
	<u>238</u>	<u>133,379</u>	<u>—</u>	<u>133,61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u>—</u>	<u>—</u>	<u>(19,983)</u>	<u>(19,983)</u>
(審計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596	—	—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76,073	—	76,073
— 信託計劃	—	—	161,768	161,768
— 債務工具	—	—	100,250	100,250
	<u>1,596</u>	<u>76,073</u>	<u>262,018</u>	<u>339,687</u>

- (1) 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乃由本公司、齊魯證券、萬家基金及其他非關聯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所涉及的投資主要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債券、銀行間市場報價的債券及上市金融及商品期貨。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乃由有關經理按各組合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36.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 (2) 於2015年6月30日，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的信託計劃乃由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該信託計劃所涉及的投資為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認購該信託計劃的優先級，並透過相關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信託計劃內的潛在架構設計獲取預期回報率，及本金及優先級的回報乃由初級投資者作擔保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主要面臨附註36.3.1所披露的價格風險。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2014年6月30日：同)。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財務報表日期所報的市價得出。倘報價可實時且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取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會被視作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買賣價差內的收市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證券。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盡量加以使用，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

(c)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就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言，公允價值乃按股票於報告日期或屬於買賣價差範圍之內的最近交易日期的收市價釐定。倘於報告日期並無市場報價且經濟環境於最近交易日後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 (2) 就開放式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及信託計劃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化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經審計)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62,018
增加	—
減少	(262,018)
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期間總收益或損失， 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3,584
就於期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期間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未經審計)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如附註4.4所呈列合併結構化主體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20,227
購買	(244)
結算	—
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9,983
就於期末持有的負債計入損益的期間總收益或損失，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244)
就於期末持有的負債計入損益的期間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24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經審計)	
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14,913
增加	262,018
減少	(214,913)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2,018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在「淨投資收益」項下	10,788
就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未變現收益或損失變動	—

38 未合併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信託計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觀點，本集團並不擁有對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權力，因此未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的權益包括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相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審計數)	2014年12月31日 (審計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33,379</u>	<u>237,84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該等由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 (未審計數)	2014 (未審計數)
淨投資收益	<u>5,041</u>	<u>1,524</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任何財政支持，且本集團概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性主體提供財政支持(2014年6月30日：同)。

39 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全球發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830,000千元，折合人民幣654,679千元。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3.32元超額發行1,900,000股每股賬面金額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6,308千元，折合人民幣4,978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市場回顧

(一) 交易及保證金規模

2015年上半年，中國期貨市場成交活躍，市場交易規模、保證金規模均同比大幅增長，再創歷史新高。全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33.91億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707.37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62.59%和205.76%。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貨市場保證金為人民幣4,227億元，同比增長88.62%。

(二) 品種運行狀況

2015年上半年國內期貨市場價格走勢情況如下：

1、農產品期貨運行情況

2015年上半年，國內農產品期貨價格除白糖期貨外，整體在成本支撐下呈現震蕩築底格局。油脂油料期貨、棉花期貨呈現震蕩走勢，玉米期貨在低價進口替代的衝擊下，呈現大幅下跌，白糖期貨市場在大幅減產及進口管控的雙重利好下，上半年走出單邊大幅上漲行情。

2、金屬期貨運行情況

2015年上半年，金屬市場在宏觀寬鬆預期和補庫存周期擺動的影響下有較大幅度震蕩，普遍呈現倒V型走勢。新上市品種鎳則受制於全球的高庫存和下游不銹鋼行業調整加劇成為跌幅最大的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市場受累於基建和房地產投資的持續回落而連創新低。

3、能源化工期貨運行情況

2015年上半年，能源化工期貨在原油探底回升的帶動下，整體呈現震蕩回升的格局。塑料、聚丙烯等漲幅居前，橡膠、精對苯二甲酸由於自身基本面偏弱漲幅相對較小。

4、金融期貨運行情況

2015年上半年，在國內流動性寬鬆、槓桿工具的運用和財富效應的影響下，國內股票和債券市場呈現雙牛格局，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也呈現大幅上漲行情。自2015年6月中下旬以來，在高估值和去槓桿的壓力下，股市大幅調整，波動率顯著上升，投資者利用期貨市場規避風險的意識顯著增強。

(三) 創新發展情況

2015年上半年，期貨行業主要有以下幾點創新：一是2014年12月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批准上海期貨交易所下屬的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開展原油期貨交易，2015年上半年，隨著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部分規則的發佈，原油期貨上市腳步的臨近，系統測試的深度和廣度以及培訓推廣力度也在不斷加強；二是2015年2月，上證50ETF期權上市交易，而100ETF期權、180ETF期權，300股指期權正在積極推進；三是在「支持符合條件的期貨公司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在境內外發行上市」的導向下，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期貨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則》，同時，期貨公司及其資產管理產品也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進一步拓寬了期貨公司的投融資渠道；四是期貨公司互聯網開戶業務正式放開，互聯網開戶的推進能夠有效提高開戶效率，並通過減少對實體營業部的依賴降低本公司在場地、人力等方面的成本，同時在一定程度上擺脫地域因素對本公司業務拓展的束縛，可成為促進期貨公司創新發展的重要抓手。

二、 總體經營情況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83億元，實現期間利潤人民幣4,236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6億元、人民幣2,178萬元，分別增長45.27%和94.5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6.19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5.27億元增長74.03%。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42.55億元增長95.0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3.19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2.72億元增長3.67%。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均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8.47%，較2014年末的3.76%上升4.71個百分點，原因是本集團取得短期借款所致。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優良、財務狀況良好。

三、 主要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主要業務可分為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一) 期貨經紀業務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各項經紀業務指標均實現了大幅增長：實現經紀業務收入人民幣14,428萬元，同比增長75.30%；累計實現成交額人民幣4.20萬億元，同比增長173.05%；實現日均權益人民幣57.22億元，同比增長88.35%。

權益規模反映期貨公司掌握的客戶資產規模，是經紀業務收入的保障，是創新業務的市場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客戶權益增長迅猛，由2014年末的人民幣42.05億元增長至2015年6月末的人民幣81.78億元，增幅為94.47%。

作為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開始將更多精力放在企業客戶及專業投資者身上，與散戶相比，雖然其交易頻率相對較低，但賬戶餘額相對較高，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為主的期貨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的需求更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機構客戶服務水平更進一步提升，機構客戶日均權益為人

人民幣13.78億元，佔本公司總權益人民幣81.60億元的16.89%，同比增長人民幣4.87億元。

作為業內唯一一家被評為信息技術四類等級的期貨公司，本公司互聯網開戶業務走在了行業前列。本公司率先推出互聯網開戶，成為業內少數同時推出PC版、移動版互聯網開戶業務的期貨公司，最大限度地為客戶提供了開戶便捷，為本公司經紀業務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營業部經營管理，積極推進營業部後台人員的調整，進一步優化運營成本；並積極推動營業部向綜合銷售平台轉型。

(二) 期貨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1.4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16.41萬元增加人民幣234.99萬元，增長74.27%；資產管理業務佔營業收入比重為3.03%，較上年同期的2.52%的佔比有所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管理3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初始委託權益增加人民幣1.29億元。至此，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已達到28隻。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63億元。目前，本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範圍已涵蓋商品期貨、金融期貨、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產品的成功發行和運作，為客戶帶來了收益，得到了市場的認可，本公司資產管理品牌效應開始顯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注重加強資產管理團隊建設，引進具有海外留學經歷的高層次人才，有效充實了投資團隊；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銀行、券商等金融機構的合作力度；搭建並完善了資產管理交易、風險控制的信息技術系統建設。

(三)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1.1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人民幣442.9萬元，減少86.17%。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開展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其中包括商品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主要為協助客戶管理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交易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了多產業鏈的基差交易，涉及油料油脂、主糧作物、黑色金屬、化工等產業鏈上的多個品種，現貨成交金額達人民幣14,687.27萬元，業務規模進一步提高。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對沖及套利頭寸共成交17.50萬手，成交金額達人民幣133.88億元。本集團市場渠道進一步拓展，客戶數量進一步增多，市場影響力進一步加強，為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了較好的支持。

場外衍生品交易方面，本集團與共近30家企業及機構簽訂場外衍生品業務主協議，進一步擴展了業務範圍和業務種類，品種涉及棕櫚油、豆粕、棉花、鐵礦石、螺紋等，場外衍生品交易名義金額達人民幣2.04億元。同時，本集團實現了期貨行業首筆機構間場外期權交易以及場外風險在機構間的流轉，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奠定了基礎。

(四) 其他創新業務

1、 設立了信息技術附屬公司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提供軟件設計與開發、運維託管服務，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收入來源，本公司於2015年2月設立了全資信息技術附屬公司—魯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魯證信息」)，成為行業內首家設立信息技術附屬公司的期貨公司。目前，魯證信息已正式開展了運維託管服務業務，已經與一家期貨公司簽訂了技術外包合同，同時，正在與另外一家期貨公司進行商務談判，多款軟件產品正在研發中。

2、 原油期貨籌備工作有序進行

面對中國原油期貨巨大的市場，本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研究水平，力爭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研發報告；另一方面積極加強產業鏈客戶的培育與儲備工作，提前搶佔市場資源。

3、 積極開展期權準備工作

期權作為一種化解轉移期貨價格風險的工具，可以更加靈活、便捷地轉移現貨市場和期貨市場的風險，有利於增加期貨公司業務廣度和深度。從國際市場來看，自2005年以來，全球期權交易增長迅猛，期權交易規模逐年增大，成交量絕對值連續五年超過了期貨交易。本公司已經在人員、系統等方面做好了準備，持續開展市場培育工作；同時，於2015年上半年正式組建了做市商團隊(做市商是指通過不斷向投資者提供雙向報價，維持市場的流動性，滿足投資者的投資需求的特許交易商)，部署了能夠滿足商品期權的做市系統，並不斷改進交易策略，以提高整體交易的收益。

四、 前景及未來計劃

(一) 市場分析

2014年，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正式出台，中國證監會發佈實施了《關於進一步推進期貨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激發了期貨市場創新活力，促進期貨經營機構轉變經營理念和模式，期貨行業服務實體經濟和產品開發的能力大幅提升。2015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年，經濟和金融領域的市場化改革繼續深化。隨著制度創新進一步深化、政策落實逐步加快及監管理念日益成熟，中國期貨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健康的發展態勢。

(二) 發展規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上市」)，為本公司逐步將業務由期貨佣金商轉型為提供全面期貨及衍生品產品服務以及提供橫跨多個業務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香港上市的影響和顯著增加的資本實力，把握中國期貨業的增長潛力，加強我們於期貨經紀業務的市場地位；擴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迎合企業客戶日益增加及多元化的風險管理需求；擴展我們的期貨資產管理業務，以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理財需求；在中國及海外奉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充市場版圖；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以促進業務增長及構建一流專業工作團隊。本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快創新及轉型步伐，努力以更加優良的經營業績回報投資者。

(三) 未來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魯證經貿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議案》，同意對魯證經貿有限公司(「魯證經貿」)增資人民幣9,0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0萬元增資款已於2014年第一季度繳足。現根據魯證經貿業務需求，擬於2015年下半年繳足剩餘人民幣3,000萬元增資款。本次增資資金來源為上市募集資金。

五、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盈利能力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6月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3.19億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12.72億元增長3.69%，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實現盈利所致。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產規模大幅增長，資產質量和流動性繼續保持良好。2015年6月末，本集團扣除代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41億元，較2014年末總資產人民幣13.22億元增長9%。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64.47%，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自有資金(包括結算擔保金及結算備付金)佔比15.06%，投資類的資產(包括對附屬公司投資、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主要以流動性較強的金融資產投資為主)佔比9.99%，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佔比3.26%。

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整體水平較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均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8.47%，較2014年末上升4.71個百分點。本公司經營槓桿(總資產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1.09倍，較2014年末的1.04倍上升約4.81%。

本公司對淨資本監管指標採取實時動態監控，在作出重大投資前均對淨資本等監管指標進行模擬測試和壓力測試，確保本公司監管指標持續合規。

在考慮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流動現金之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可以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六、公司重大融資

(一)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股權融資。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總股本已由上市前的750,000,000股增加為本公司上市後並完成超額配售後的1,001,900,000股。

(二) 債券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進行債券融資。

七、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一)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募集資金。

(二) 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投資進展情況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信息技術子公司的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3月份向魯證信息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

八、本集團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對外擔保、抵押、質押和重大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企業合併事項；亦無重大對外擔保、抵押、質押等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重大表外項目和或有負債事項。

九、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情況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518人。

本公司建立了分序列管理、激勵約束與績效考核掛鉤、對外具有競爭力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體系，針對各類人才，制定相應的薪酬激勵政策，通過嚴格績效考核，加大優秀僱員獎勵力度，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促進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本公司僱員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獎金和福利四部分構成。本公司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每位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為每位僱員建立各項社會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並依據法規按時、足額繳納上述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為各業務條線制定了針對性的培訓項目，並持續加強培訓工作，使得培訓工作常態化、持續化。本公司的培訓工作堅持知識培訓與實踐培訓相結合，合理

分配培訓資源，持續加大創新業務培訓力度，提升培訓效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有關場外業務、股票期權、商品期權培訓等多場次系列培訓，並開展了創新業務知識競賽。

十、風險管理

(一) 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主要風險和對策

影響本公司經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

對於涉及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客戶信用評估制度，按照我們的實地調查及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對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譽進行評估，並持續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與客戶訂立合約以及交易的具體形式，以防範違約風險。

對於涉及期貨經紀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通過評估客戶的資產、期貨專業知識、交易經驗、風險承擔和承受能力等，對其進行風險評級，並據此向其提供適當的服務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我們要求客戶提供的保證金高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最低保證金。倘客戶保證金不足，則須於特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我們將進行平倉處理。同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實行的每日價格漲跌幅度限制，也有效限制了客戶與我們的風險承擔。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變動不同於我們的預期而引致損失或收入減少的風險，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減低市場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建立有系統的投資機制，由本公司研究團隊提供投資建議，並由本公司營運團隊向研究團隊提供市場指引；
- (2) 本公司營運團隊需於各項交易前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申請，當中詳列潛在市場風險、後果和最高風險承受限額以及其交易性質；
- (3) 採用量化指標評估風險敞口，並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對沖及止損，以減輕市場狀況未如所預期時所帶來的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資產在未發生價值折舊時，能否在可預見的時間內變現以償還債務的風險。

針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1)加強對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集中資金分配以及協同式流動性風險管理；(2)建立淨資本風險評估和監控系統；(3)定期或臨時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全面或特殊壓力測試，並在作出可能影響風險監控指標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重大業務拓展及大型資產收購)前，進行敏感性分析；及(4)針對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選擇現貨交易活動活躍的商品，或在期貨交易中選擇同類期貨合約中具有最大或第二大未平倉權益的合約。

4、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期貨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其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規管措施、自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合規風險，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制度和組織體系，設置了首席風險官，成立了合規審查部和審計稽核部，並配備專職合規管理人員，通過合規審查、合規培訓、合規諮詢及內部審計稽核等手段，對業務的整體合規性進行監督和管控。

5、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1)實施嚴格的操作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及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2)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效率及能力；及(3)每月提取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的5%作為風險準備金。

(二) 本公司已或擬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1、建立了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第一層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二層為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資產管理業務決策委員會及自有資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第三層為合規審查部及審計稽核部組成的事前、事中、事後風險管理體系；第四層為本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系統。

2、 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不斷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規範和完善董事會的運作，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充分發揮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理層的監督作用。

3、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堅持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所有部門，滲透到各項業務環節中，以及貫穿於每項業務全過程的原則，不斷提高全體員工對風險的識別和防範能力，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保障本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

4、 有序推進創新業務開展，進一步完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合規審查部自創新業務籌備階段即積極參與，包括參與各項制度、流程的擬訂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做好創新業務制度、流程、崗位和應對機制建設，並通過事前的評估審核，事中的獨立監控，以及審計稽核部的內部審計督促落實各項制度、流程及風險管理原則，對各類創新業務實行貫穿全過程的風險管理。

5、 不斷提升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隨著商品交易和風險管理業務範圍不斷擴大，合作客戶不斷增加，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客戶盡職調查與分類管理制度，實行與本公司定位及業務模式相匹配的客戶盡職調查和管理制度，推行「瞭解你的客戶」原則，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做好客戶信用風險評估，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標準守則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5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發佈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上發佈。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2015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
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張雲偉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魏巍先生。